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勞簡字第12號

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告 展維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炳宏

訴訟代理人 甘良恩

被告 盧明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確認被告盧明忠(下稱盧明忠)對被告展維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維公司)，於收受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500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扣押命令(下分別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扣押命令)時，有薪資所得債權存在。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訴之聲明如後述(卷二第149頁)，核原告所為係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

01 訴訟之終結，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盧明忠前積欠原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  
05 豐銀行)借款債務，經慶豐銀行對盧明忠取得本院86年度促  
06 字第25092支付命令，嗣慶豐銀行將債權讓與訴外人新興資  
07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興資產公司)，再新興資產公司  
08 轉讓予原告，原告依法於民國111年聲請就盧明忠對展維公  
09 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並取得本院系爭扣押命令，經盧  
10 明忠異議，鈞院民事執行處遂以111年6月23日111司執東字  
11 第55002號執行命令，變更系爭扣押命令，認盧明忠每月薪  
12 資未達起扣標準，不予扣押前開薪資債權(下稱系爭執行命  
13 令)，惟盧明忠所執理由不實，有確認之必要，爰提起本件  
14 訴訟等語。

15 (二)並聲明：確認系爭扣押命令送達至被告起，自111年7月起至  
16 112年12月止之每月可扣押之各項勞務報酬即薪資債權新臺  
17 幣(下同)160,218元存在。

18 二、被告則以：

19 (一)展維公司：自111年10月起迄今，盧明忠均任職於展維公  
20 司，惟於111年間，因其剛入職，故每月薪資僅有27,000元  
21 至28,000元等語，資為抗辯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二)盧明忠：自111年10月起迄今，受雇於展維公司。而伊須扶  
23 養子女一名及母親，111年間每月支領薪資約27,000元至28,  
24 000元，尚不足支付每月最低生活費，已無可扣薪資供原告  
25 執行云云，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對盧明忠有債權1,148,54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  
28 執行債權存在，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盧明忠強制執行，  
29 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以  
30 系爭扣押命令，就盧明忠對展維公司之薪資債權予以扣押，  
31 然經盧明忠具狀聲明異議後，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命

01 令變更系爭扣押命令，認不予扣押盧明忠之薪資債權，有系  
02 爭執行命令、扣押命令、執行命令等件為證(卷一第23-29  
03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查明屬  
04 實。

05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06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07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08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定有  
09 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命令變更系爭扣押  
10 命令，認盧明忠每月薪資未達起扣標準，而不予扣押薪資債  
11 權，顯有錯誤云云，然查，原告就盧明忠對其薪資債權，是  
12 否逾越維持盧明忠及其共同生活之之親屬所必須，而得為強  
13 制執行，係屬該薪資債權是否為執行債權之認定，核屬對強  
14 制執行之方法之情事，依上開規定，應由債權人即原告，向  
15 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並透過異議程序為救濟，不得逕提起本  
16 件確認之訴，是原告逕行起訴，請求本院確認自111年7月起  
17 至112年止，每月可扣押之薪資債權為160,218元云云，為無  
18 理由，此先予敘明。

19 (三)況查：盧明忠之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卷二第  
20 19頁)，其111年度給付總額為414,179元，依此計算，則盧  
21 明忠每月薪資為34,515元【計算式：414,179元÷12月=34,  
22 515元，於以下四捨五入】，為兩造所不爭執(卷二第35、15  
23 1頁)，而111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17,076  
24 元；再盧明忠主張每月支出扶養1名子女之扶養費用8,538元  
25 之部分，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及高雄醫學大學在學證明書、  
26 學生證(卷二第41-45頁)，該子女00年00月出生，於斯時雖  
27 已成年，為仍在學中，堪認尚有受父母扶養之必要，經盧明  
28 忠與配偶平均負擔扶養義務，依前開臺南市之111年度每人  
29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17,076元計算，則盧明忠主張每月  
30 支出其子扶養費用8,538元【計算式：17,076元÷2=8,538  
31 元】應屬合理。另盧明忠抗辯與其兄長平均分擔其母之生活

01 費用部分，盧明忠之母親戎黃碧為00年0月出生，於111年時  
02 業已達高齡80歲，已逾法定退休年齡，確有受扶養之權利及  
03 必要，又該扶養費應由盧明忠與其他兄弟共同分擔，是盧明  
04 忠應負擔戎黃碧之扶養費用為8,538元【計算式：17,076元  
05  $\div 2=8,538$ 元】。依上，盧明忠每月薪資34,515元，扣除每  
06 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後，僅餘363元【計算式：34,515元-  
07 17,076元-8,538元-8,538元=363元】，顯未達原告所稱每月  
08 尚餘8,901元可供扣押。再前已述及，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  
09 是否可扣押？以及可扣押金額多少？此乃執行法院職權範  
10 疇，原告對執行法院扣押命令不服，應依強制執行法透過異  
11 議取得勝訴裁定，才得以撤銷執行法院前開扣押命令。原告  
12 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請求本院確認系爭薪資債權是否可扣  
13 押？以及可扣押之薪資範圍及金額？倘若勝訴，前開扣押命  
14 令仍存在，並不生撤銷之效力，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無從達  
15 其撤銷該扣押命令之目的，並無意義，亦無理由，自應予駁  
16 回。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訴請確認系爭扣押命令送達  
18 至被告起，即自111年7月起至112年12月止，每月可扣押之  
19 各項勞務報酬即薪資債權160,218元存在，為無理由，應予  
20 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3 述，附此敘明。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7 法 官 田玉芬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1 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黃紹齊